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註冊職業治療師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2013 年 1 月

香港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教育小組

(中文譯本)

目 錄

- 1. 引言
- 2.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2.1 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及學分要求
 - 2.2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及學分分配
 - 2.3 持續專業發展記錄的管理
 - 2.4 審核
 - 2.5 未能符合持續專業發展的學分要求
 - 2.6 上訴

附件

附件 A 註冊職業治療師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表

1 引言

- 1.1 從事醫療護理相關工作不時受到不同因素影響，如人口結構及社會的轉變、科技的發展和資源的重新調配等。透過促使職業治療師持續提升其專業技能和知識，持續專業發展對於確保職業治療師能符合不斷變更的要求及增強其專業能力以切合現今專業實務的需要至為重要。
- 1.2 持續專業發展意指職業治療師於註冊後於職業治療及與醫護相關範疇中所接受的教育或所更新的技能或經驗，其目的是促使職業治療師能對優質醫療護理作出更大貢獻，以及協助他們實踐專業目標。
- 1.3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所成立的法定團體，其職能為規管及提升香港職業治療師專業的執業水平。管委會計劃推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旨在透過鼓勵職業治療師持續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以確保業內人士能掌握專業的最新發展及提升其專業知識和技能。管委會計劃持續專業發展最終或會成為續領執業證明書的條件。
- 1.4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會先以自願形式推行。從推行自願計劃中所得的經驗，將成為落實強制計劃的基礎。強制性計劃的推行須在修訂相關法例後才會實行。

2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2.1 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及學分要求

- 2.1.1 持續專業發展周期為期三年，但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則不在此限。每個周期由首年的 7 月 1 日開始，並在第四年的 6 月 30 日完結。
- 2.1.2 註冊職業治療師須在三年周期內，參與已獲管委會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並取得最少 45 個持續專業發展學分。在現行持續專業發展周期開始後才註冊的職業治療師，其持續專業發展學分會按比例計算，由其註冊證明書上所載名列職業治療師註冊名冊該日起計算至現行周期完結為止。持續專業發展並沒有規定每年須取得的最低學分要求，但管委會建議註冊職業治療師可以每年取得 15 個學分為目標。
- 2.1.3 管委會鼓勵註冊職業治療師及早訂定其持續專業發展的計劃，從而在過程中獲得最大得益。註冊職業治療師應：
 - 找出個人的長處、弱項和須要發展的地方；

- 徵詢同儕及／或導師的意見；
- 找出能自我提升的學習活動及訂立可合理完成的目標；
- 落實參與能自我提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對實踐作出評估；以及
- 保存個人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

2.1.4 在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實行期間，每年取得 15 個學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或會獲發證書，以示嘉許。

2.2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及學分分配

2.2.1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類別

2.2.1.1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分為六類：

- 學術資格課程
- 認可課程
- 發表作品
- 參加學習小組
- 自學
- 教育活動

2.2.1.2 學術資格課程

- 學員可獲認可學術機構頒發大專教育程度的學術資格(例如：博士、碩士、文憑或證書課程)，並符合以下條件：
 - * 與現時擔任職業治療師的專業角色有關，或與提供職業治療服務直接有關
 - * 修讀期間持續接受正式評核或課程完結後接受正式評核，以確定成績為“及格”或“不及格”
 - * 面授時數不少於 45 小時
-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並非在整個課程完成後分配，而是會每個周期才給予學分。在給予持續專業發展學分方面，課程的個別單元會分開計算。

2.2.1.3 認可課程

- 認可課程應：
 - * 以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相關範疇為主題
 - **與職業治療相關** – 以促進或有助提供職業治療服務的知識、技能或技巧為重點的課程(不包括學術資格課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等。有關知識、技能或技巧應已在期刊、通訊、研討會分享及個案闡述／示範中連同文獻支持或證明文件，證明可應用於本地或海外的職業治療上。；
 - **與一般專業相關** – 以可供職業治療等多個專業廣泛應用的知識、技能或技巧為重點的課程¹、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等。

- * 已獲管委會認可或由認可課程籌辦機構舉辦
- * 已向業內人士正式公布(連同已編定的課程概要)並設有適當的註冊程序
- * 向講者或演示者發出邀請信，並向參加者發給出席證明書
- * 為時一小時或以上

2.2.1.4 發表作品

- (i) *列入索引的期刊*：列入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內
- (ii) *經同科學者審核並與職業治療相關的專業期刊*：未被列入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 (iii) *編有國際標準書號的書刊*：書本、手冊、實務指引等
- (iv) *在認可課程中展示的海報或載列於講稿的作品，或就與職業治療相關的海外會議或座談會所發表的作品*
- (v) *其他作品*：內容與職業治療有關並可供市民取閱的報刊文章、短片、錄像及多媒體作品

2.2.1.5 參加學習小組

- 各類學習聚會，包括在職訓練或專業組織所舉辦的特別專題小組會議等
- 每個學習小組應該：
 - * 集中討論與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範疇相關的題目
 - * 為時一小時或以上
 - * 有三名或以上參加者，並備存出席記錄
 - * 備存討論所用書面或電子材料的記錄

2.2.1.6 自學

- 對載於期刊、書本或網上資源等與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範疇相關的資料，作出評論。註冊職業治療師應提交不少於 200 字的報告摘要，說明有關資料如何應用於職業治療實務。

2.2.1.7 教育活動

- 擔任認可課程以外的課程講者／導師，不論講學、演示、培訓或示範技巧，但當中不得涉及以下任何一項：
 - * 利便臨牀探訪活動
 - * 進行臨牀啓導活動
 - * 作為職業治療核心工作的主要部分

2.2.2 持續專業發展的學分分配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類別	每項活動所得學分
1. 學術資格課程	相等於面授時數 [^]
2. 認可課程*	
在認可課程(與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相關)中擔任講者(講學或演示)	相等於講學或演示時數 [^] 乘以 4
* 為時六小時或以上的全日課程，最高可獲 24 個學分	
* 為期三天或以上的單一課程，最高可獲 72 個學分	
作為參加者	
(1) 與職業治療相關	相等於面授時數 [^]
(2) 與一般專業相關	相等於面授時數 [^] 乘以 0.5
* 為時六小時或以上的全日課程，與職業治療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 6 個學分，與一般專業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 3 個學分	
* 為期三天或以上的單一課程，與職業治療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 18 個學分，與一般專業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 9 個學分	
3. 發表作品	
(1) 列入索引的期刊	
• 第一位及第二位作者	每位作者可獲 30 分
• 第三位及隨後作者	第三位及其餘作者按人數攤分 [#] 30 分
(2) 編有國際標準書號的書刊和未被列入索引的期刊	每位作者可獲 10 分
(3) 在認可課程中展示的海報或載列於講稿的作品，或就與職業治療相關的海外會議或座談會所發表的作品	每位作者可獲 2 分
(4) 其他作品	每位作者可獲 2 分
4. 參加學習小組*	每次參加小組可獲 1 分
* 每個周期最高可獲 15 個學分 (每年平均 5 個學分)	

5. 自學*

每份自學報告可獲 1 分

- * 每個周期最高可獲 15 個學分
(每年平均 5 個學分)

6. 教育活動*

每次參加達 1 小時或以上的
活動可獲 1 分

- * 每個周期最高可獲 9 個學分
(每年平均 3 個學分)

△ 30 分鐘或少於 30 分鐘的時數會調高至半小時計算，例如：15 分鐘會調高至半小時計算，而 45 分鐘則會調高至 1 小時計算。

如果只有三位作者，則第三位會獲批給半數學分，即 15 學分。所有學分均會調高至最接近的整數計算。

* 設有學分上限的類別。

2.2.3 註冊職業治療師可藉參加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所舉辦或已獲管委會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獲取學分。獲認可的課程籌辦機構，意指經管委會認可為有資格舉辦可獲學分的“認可課程”的機構。認可課程籌辦機構的名單，載於管委會網站 www.smp-council.org.hk/ot/tc/content.php?page=cpd。此外，管委會亦為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或個別註冊職業治療師所申請的課程進行審定，以決定該等課程可否獲給持續專業發展學分。關於提交課程審定申請的詳情，請參考《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認可手冊》。

2.2.4 “學術資格課程”、“發表作品”、“參加學習小組”、“自學”和“教育活動”這五個類別無須獲得認可，但管委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活動為可獲給予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活動。

2.2.5 在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內，為更新專業知識、重行達標或重新認證等目的，而以參加者或講者身分重複出席同一題目或同一水平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將會在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內的每一年，獲批額外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2.2.6 管委會擁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向某項活動批給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2.3 持續專業發展記錄的管理

2.3.1 所有註冊職業治療師須利用附件 A，以記錄其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該表格可於管委會網頁 www.smp-council.org.hk/ot/tc/content.php?page=cpd 下載。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時，註冊職業治療師須將已列明曾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和所得學分的聲明書交予管委會。

2.3.2 所有註冊職業治療師應備存相關的證明文件，作為曾經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證明。

2.3.3 當持續專業發展成為強制規定後，註冊職業治療師如作出任何不正確或虛假的聲明或未能履行向管委會所作出的承諾，將會遭受紀律處分。

2.4 審核

2.4.1 管委會會不時進行隨機抽樣審核，以確保所有註冊職業治療師均已符合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獲抽樣被審核的註冊職業治療師，須應管委會之要求於指定日期前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

2.4.2 以下列明各項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所需提交的證明文件：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審核所需的證明文件
學術資格課程	學術機構所發出的學業成績單 於持續專業發展三年周期內所獲發的學術資格證明書副本，而有關資格不得在過往曾經提交
認可課程	參加者：出席證書、課程收據、會議召集人已簽署的確認書等文件的正本及副本 講者：印有演講題目及持續時間的邀請信正本及副本
發表作品	
(1) 列入索引的期刊	接受投稿函的正本及副本 整份獲准登載的作品或文件的副本
(2) 編有國際標準書號的書刊或未被列入索引的期刊	可能須提交所出版的書籍 書刊內以下頁數的副本：封面、目錄(及各章的首頁)
(3) 在認可課程中展示的海報或載列於講稿的作品，或就與職業治療相關的海外會議或座談會所發表的作品	邀請信的正本及副本
(4) 其他作品	可能須提交整篇文章、作品或證明文件的整份副本
參加學習小組	學習小組於會議所用的書面或電子材料及相關的出席記錄

自學	不少於 200 字的報告摘要，說明有關資料如何應用於職業治療實務
教育活動	印有活動名稱及持續時間的有關獲邀的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

2.5 未能符合持續專業發展的學分要求 (當持續專業發展成為強制規定後才適用)

- 2.5.1 當持續專業發展成為強制規定後，所有未能符合三年周期持續專業發展的學分要求的個案均會呈報管委會，以便作出進一步的行動。
- 2.5.2 因特殊情況(申請人須具備充分理由)而未能符合持續專業發展的學分要求的註冊職業治療師，應於現行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向管委會提出申請。管委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延長期限，讓該名職業治療師補足未達學分，但該人士仍須符合下一個周期的學分要求。註冊職業治療師如未能妥善保存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或有效履行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責任，將不獲管委會接納為可給予延長期限的充分理由。
- 2.5.3 若為長期病患者或健康有問題的人士(須具有醫生的有效證明)，管委會可酌情豁免部分的持續專業發展的學分要求。持續專業發展的學分要求，可根據註冊職業治療師實際執業的時間而按比例作出調整。

2.6 上訴 (當持續專業發展成為強制規定後才適用)

- 2.6.1 任何上訴必須以書面形式向管委會提出。
- 2.6.2 註冊職業治療師必須於收到管委會的決定通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管委會提出上訴。管委會將於收到上訴後兩個月內，通知上訴人有關結果。
- 2.6.3 管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註冊職業治療師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表

持續專業發展周期由 _____ 年 7 月 1 日至 _____ 年 6 月 30 日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內容	每項活動所得學分	已獲取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1. 學術資格課程	- 學員可獲認可學術機構頒發大專教育程度的學術資格(例如：博士、碩士、文憑或證書課程)，並符合以下條件： - 與現時擔任職業治療師的專業角色有關，或與提供職業治療服務直接有關 - 修讀期間持續接受正式評核或課程完結後接受正式評核，以確定成績為“及格”或“不及格” - 面授時數不少於45小時 -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並非在整個課程完成後分配，而是會每個周期才給予學分。在給予持續專業發展學分方面，課程的個別單元會分開計算。	相等於面授時數^		
2. 認可課程@	認可課程應： - 以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相關範疇為主題 - 與職業治療相關 – 以促進或有助提供職業治療服務的知識、技能或技巧為重點的課程(不包括學術資格課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等。有關知識、技能或技巧應已在期刊、通訊、研討會分享及個案闡述／示範中連同文獻支持或證明文件，證明可應用於本地或海外的職業治療上； - 與一般專業相關 – 以可供職業治療等多個專業廣泛應用的知識、技能或技巧為重點的課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等。 - 已獲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認可或由認可課程籌辦機構舉辦 - 已向業內人士正式公布(連同已編定的課程概要)並設有適當的註冊程序 - 向講者或演示者發出邀請信，並向參加者發給出席證明書 - 為時一小時或以上	- 在認可課程(與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相關)中擔任講者(講學或演示) - 相等於講學或演示時數^乘以4 - 為時六小時或以上的全日課程，最高可獲24個學分 - 為期三天或以上的單一課程，最高可獲72個學分 - 作為參加者 - 與職業治療相關 - 相等於面授時數^ - 與一般專業相關 - 相等於面授時數^乘以0.5 - 為時六小時或以上的全日課程，與職業治療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 6 個學分，與一般專業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 3 個學分 - 為期三天或以上的單一課程，與職業治療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18個學分，與一般專業相關的課程，最高可獲9個學分	Program code	CPD credit points attained
3. 發表作品	- 列入索引的期刊：列入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內 - 未被列入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而經同科學者審核並與職業治療相關的專業期刊 - 編有國際標準書號的書刊：書本、手冊、實務指引等 - 在認可課程中展示的海報或載列於講稿的作品，或就與職業治療相關的海外會議或座談會所發表的作品 - 其他作品：內容與職業治療有關並可供市民取閱的報刊文章、短片、錄像及多媒體作品	- 列入索引的期刊 - 第一位及第二位作者：每位作者可獲30分 - 第三位及隨後作者：第三位及其餘作者按人數攤分#30分 - 編有國際標準書號的書刊和未被列入索引的期刊：每位作者可獲10分 - 在認可課程中展示的海報或載列於講稿的作品，或就與職業治療相關的海外會議或座談會所發表的作品：每位作者可獲2分 - 其他作品：每位作者可獲2分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內容	每項活動所得學分	已獲取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4. 參加學習小組@	- 各類學習聚會，包括在職訓練或專業組織所舉辦的特別專題小組會議等 - 每個學習小組應該： - 集中討論與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範疇相關的題目 - 為時一小時或以上 - 有三名或以上參加者，並備存出席記錄 - 備存討論所用書面或電子材料的記錄	- 每次參加小組可獲1分 - 每個周期最高可獲15個學分(每年平均5個學分)	
5. 自學@	對載於期刊、書本或網上資源等與職業治療或一般專業範疇相關的資料，作出評論。註冊職業治療師應提交不少於200字的報告摘要，說明有關資料如何應用於職業治療實務。	- 每份自學報告可獲1分 - 每個周期最高可獲15個學分(每年平均5個學分)	
6. 教育活動@	擔任認可課程以外的課程講者／導師，不論講學、演示、培訓或示範技巧，但當中不得涉及以下任何一項： - 利便臨牀探訪活動 - 進行臨牀啓導活動 - 作為職業治療核心工作的主要部分	- 每次參加達1小時或以上的活動可獲1分 - 每個周期最高可獲9個學分(每年平均3個學分)	

註釋

^ 30分鐘或少於30分鐘的時數會調高至半小時計算，例如：15分鐘會調高至半小時計算，而45分鐘則會調高至1小時計算。

如果只有三位作者，則第三位會獲批給半數學分，即15學分。所有學分均會調高至最接近的整數計算。

@ 設有學分上限的類別。

所獲取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本人確認，本人*已經／仍未達到本年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

本人*贊成／不贊成向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給予同意，將本人的姓名及註冊編號刊登於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的網頁。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_____
(以正楷填寫)

註冊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受僱背景：*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私人執業／院校／其他： _____

簽署： _____

呈交日期： _____

附註：

- 本表格須於每年六月底或之前，以傳真(號碼：(852) 2865 5540)、電郵(smpb@dh.gov.hk)或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2號順豐國際中心2樓)方式，交回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 已獲取15個或以上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註冊職業治療師會獲發證書，以示嘉許。